

证券代码：112624

证券简称：17 鑫能 G1

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 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 3036 号文核准。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。

2017 年 12 月 6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询价区间为 5.50%-6.50%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根据询价情况，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6.5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发行人（公章）：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（公章）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12 月 7 日